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03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謝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民國94年3月17日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：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30萬元使用，約定按月給付1000元逾期繳款手續費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。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業已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，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60元	
合　　計	2760元	